資訊及通訊科技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共通能力及實用技術的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的公開評核旨在評核考生下列能力：

1. 展示對電腦系統的組織和系列，及其與硬件、軟件和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的認識和理解；
2. 體會與資訊及通訊科技運用有關的社會、道德及法律問題；
3. 有效、有道德地運用及辨識一系列的應用軟件，以支援資訊處理及解決問題；
4. 顯示對分析問題的各種方法的理解，並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來規畫及實現方案；及
5. 體會資訊素養與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共享知識如何影響人們的決定和改變社會。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必修部分	55%	2 小時
	卷二　選修部分（選修其中一項） 2(A)　數據庫 2(B)　數據通訊及建網 2(C)　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構 2(D)　軟件開發	25%	1 小時 30 分鐘
校本評核		20%	

公開考試

卷一

本試卷分為兩部分：甲部（40%）為多項選擇題，乙部（60%）則為結構式試題。試題內容涵蓋課程的必修部分，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卷二

本試卷為結構式試題。考生須在下列選修部分選擇一項：

2(A) 數據庫
2(B) 數據通訊及建網
2(C) 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構
2(D) 軟件開發

試題內容涵蓋選修部分，考生須融合必修部分的知識和技能，以展示對選修部分有深入的認識。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的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評核項目包括一份項目習作。教師將會為考生提供選修部分相關習作題目及其項目範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於中五學年公布校本評核的安排。

項目習作將根據下列範疇作出評核：

- 構思與應用
- 測試與評估
- 結論與討論
- 項目管理

考生須妥善保存他們的作品，作為監察及證明之用，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自修生不需參加校本評核，他們本科的成績全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校本評核手冊內。